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26號

原告 涂翊峰

被告 周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間於「甜心寶貝」交友網站認識，原告於109年9月7日及同年11月中旬分別貸予被告周倩如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6萬4,500元，共計36萬4,500元（下稱系爭款項）。嗣原告屢次催討無果，遂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87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前案），惟偵查過程中被告承認有收受系爭款項，且願意返還。然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及同年4月15日各返還10萬元及15萬元後，即未再返還剩餘1萬4,500元，爰依民法第47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兩造就系爭款項為消費借貸關係，其緣為兩造於「甜心寶貝」交友網站認識，原告同意以每月3萬元包養被告，嗣於109年9月7日，被告談及自身債務，原告遂答應贈與被告30萬元用以支付債務。又於同年11月中旬出遊時，因被告前曾談及需支付3顆假牙之醫療費用，原告便又贈與被告6萬4,500元用以支付假牙費用。被告雖然曾於系爭前案中承諾返還贈與金額，並先返還10萬元，但那是為了不再與原告有何金錢上糾纏。而就剩餘款項，兩造於113年4月3日約定被告僅需再返還15萬元即可，被告亦於同日匯款15萬元予原告，原告應不得再違背當初約定再請求剩餘之款項

0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潮簡卷第95頁）：

03 (一)兩造於109年間於「甜心寶貝」交友網站認識。

04 (二)原告於109年9月7日於當面交付30萬元現金與被告；於同年1
05 1月中旬時再交付6萬4,500元現金與被告。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
09 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
10 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
11 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2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主張法
13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
14 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
15 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6 方之行為，始足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17 存在，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18 表示合致，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0 633號、98年台上字第104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
22 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消費
23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且原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交付借
24 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5 (二)經查，甜心包養約會之特質與傳統交友網站不同，在包養約
26 會中，通常指糖爹為甜心寶貝提供金錢或禮物等物質，以換
27 取她們陪伴乙節，有「甜心寶貝」交友網站之網頁介紹在卷
28 可查（潮簡卷第83頁），核與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所述大
29 致相符（潮簡卷第94頁），可見兩造既於「甜心寶貝」交友
30 網站認識、配對，應屬該網站所稱之「糖爹」與「甜心寶
31 貝」之關係，由原告即糖爹提供金錢換取被告即甜心寶貝之

01 陪伴，此觀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30萬元算是我幫
02 助被告，但6萬4,500元是被被告騙的」等語亦明，可見兩造
03 並無何消費借貸之合意，被告所辯，應屬可信。

04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前案已認定系爭款項為借款，並提出系爭前
05 案不起訴處分書為證（司促卷第7-10頁），惟刑事偵查結果
06 本不拘束法院之判斷，民事法院仍得依卷存之證據為獨立之
07 認定。

08 (四)原告復執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及同年4月15日還款之情以主
09 張被告亦認為是消費借貸關係乙節，惟兩造既前為包養關
10 係，於關係存續中，原告既自願金援被告，而於關係終了
11 後，卻反向偵查機關提起詐欺告訴，則被告為免與原告多有
12 瓜葛而為妥協之還款，尚屬合於情理，況觀諸兩造於113年4
13 月3日之錄音譯文可知，被告與原告討論還款時，不斷澄清
14 當時沒有開口向原告借系爭款項，一切均屬原告自願幫忙等
15 語（潮簡卷第54頁），可見被告應非基於清償借款之意思，
16 是難以執此認定兩造存有消費借貸之關係。

17 (五)從而，兩造應屬包養之關係，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法認
18 定原告所交付與被告之系爭款項為金錢借貸物，此外，原告
19 復未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提出其他證
20 據以實其說，故其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乙節，並無
21 足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11萬4,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記官 薛雅云